

## **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3 月 9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、打印稿、E-mail 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记名投票表决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农行顺昌支行续借 3500 万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顺昌支行续借 3500 万元,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,期限一年,担保方式仍为福州建福大厦抵押。

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何友栋先生签署相关合同和文件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安砂建福公司向中行永安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砂建福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4 日